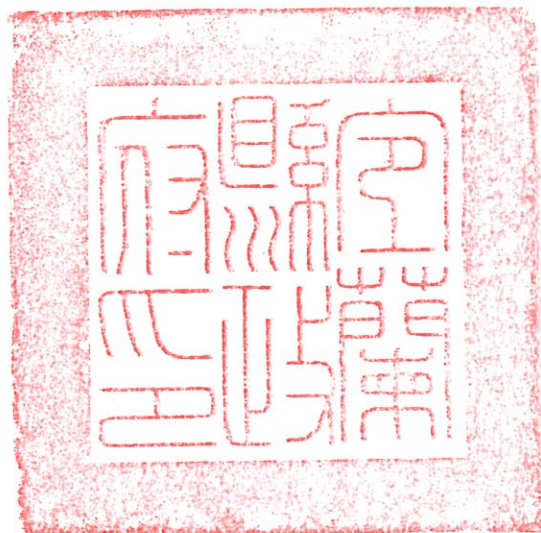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50139371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蘇澳（新馬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第二十一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5年8月18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8116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5年8月31日零時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聰賢